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技函〔2008〕153 号

教育部关于 2008 年度省部共建教育部 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大学)建设目标和“十一五”有关高等学校科技发展规划要求,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继续推进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高校积极性,推动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地方高校为主体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在总结以往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我部组织了 2008 年度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经研究,我部决定批准首都医科大学“儿科重大疾病研究”等 50 个实验室为 2008 年度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见附件 1)。

按照《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一至两年,建设期满,我部将

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是实验室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为明确实验室建设目标和建设重点、内容,落实建设经费和措施,保障实验室在凝炼科学发展目标、明确主要研究方向、组织学术队伍、完善和提升实验研究平台以及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运行机制等方面有明显的进展,请接此通知后,抓紧组织所属相关高校编制《省部共建教育部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同时组织专家对《任务书》进行现场论证。根据现场论证专家意见和建议,组织修改完善《任务书》。请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公文,将修改后的《任务书》一式三份于2008年11月10日前报送我部科学技术司。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我部为加强地方高校特色和优势学科建设,推动学科交叉,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希望你们和有关高校严格按照《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与投入、加强机制建设和规范管理,努力为实验室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努力把实验室建设成为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基地和学术交流的中心。

附件:1.2008年度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

单

2.《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



主题词：高校 实验室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08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2008 年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名单

序号	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1	中医内科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	湖南省
2	理论化学与分子模拟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省
3	智能计算与信息处理	湘潭大学	湖南省